

关于吴川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吴川市 亚定点医院（平疫结合医院）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吴川市亚定点医院（平疫结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883-04-01-849776）位于吴川市振文镇梅塘公路旁（中心坐标：110度42分47.150秒，21度25分38.514秒），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面积3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住院综合楼、公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床位495张，开设门诊急诊科、医技科、大康复区、精神分裂症病区、老年人病区、抑郁症病区、儿童、青春期疾病区等，不设传染科。项目总投资1578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4万元，占总投资的3.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项目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居民住房作为临时住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居民住宅的污水系统解决。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设置临时沉淀池，地表径流和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或场内车辆清洗。2、扬尘和机动车尾气。主要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料场和渣土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及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4、固体废物。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振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化学品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须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和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加强医院各科室、病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消毒和通风。医疗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产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院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机动车和停车场的环境管理，增加项目绿化，减少机动车尾气的环境影响。

3、噪声。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医疗废物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PAC、PAM和次氯酸钠等废包装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检验科废液、污泥、格栅渣和生物除臭塔更换的滤料等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你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规范检验科的环境管理，化学试剂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存放与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和化学品泄漏。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